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、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"立信中联"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收到立信中联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

立信中联作为公司聘任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,原指派薛淳琦(项目合伙人)、魏新宇作为签字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立信中联内部工作调整,现委派唐健接替薛淳琦作为项目合伙人,委派冯海淼接替魏新宇作为签字会计师,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唐健、冯海淼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唐健先生, 合伙人, 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 2015年

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18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工作。唐健先 生近三年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。

项目合伙人唐健先生近三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一次(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函),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,无不良诚信记录。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冯海淼先生,项目经理,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,2021年开始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工作。冯海淼先生近三年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工作。

冯海淼先生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,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,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 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,无不良诚信记录。不存在违反《中 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